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2833 号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能源”）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新潮能源董事会的责任。

二、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三、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如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一）、（二）、（四）所述，新潮能源未提供有关油气资产账面原值的完整资料，未就其 2024 年度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中包含的职工薪酬支出提供员工花名册、职工薪酬明细等相关资料，未提供有关 2024 年度从收入中扣减的矿产特许权使用费和小权益主开采利益的完整资料，因此，我们无法对新潮能源与油气资产管理、职工薪酬管理、特许权使用费和小权益主开采利益计量与支付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四、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由于审计范围受到上述限制，我们未能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发表意见所需的充分、适当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对新潮能源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五、 识别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和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尽管我们无法对新潮能源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但在我们实施的有限程序的过程中，发现了以下重大缺陷：

2024 年 10 月，新潮能源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删除了原制度中有关整体控制、财务管理和绩效考核的相关规定，将原制度中有关子公司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等十二类重大事项应事先得到新潮能源批准的规定替换为原则性规定。这些情况表明新潮能源的控制环境以及与子公司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新潮能源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